吉林省红十字会

THE RED CROSS SOCIETY OF JILIN PROVINCE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红十字会、梅河口市红十字会:

为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红十字 会会费管理办法》,现就我省红十字会 2021 年度会费收缴 工作要求如下:

- 一、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做好会费的收缴、上缴工作。
- 二、按《中国红十字会会费管理办法》要求,红十字会基层组织、县、地(市)级红十字会应将收缴会费的20%逐级上缴上一级红十字会,80%用于本级红十字会。

三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应在当年6月底前向县级红十字 会上缴会费,县级红十字会应在当年7月底前向地(市)级 红十字会上缴会费,地(市)级红十字会应在当年8月底前 向省级红十字会上交缴费。请各市(州)红十字会按会费收 缴工作要求,将会费收缴的20%于2021年9月1日前上报省 红十字会。

四、各级红十字会要将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情况向会员公开,并按规定向上级红十字会报告会费收缴、使用和

管理情况,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五、各级红十字会要高度重视会费收缴工作,将会费收缴与会员发展、会员管理、会员服务、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有机结合。

六、各市(州)红十字会在上缴会费的同时,需提交 2021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情况报告,包括全市(州)红十字会个人 会员、团体会员数,各级红十字会会费逐级上缴情况,收缴 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。请各市(州)红十字会将工 作情况报告(电子版)请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此函。



吉林省红十字会会费收缴账户:

户名: 吉林省红十字会

账号: 61010078801200001215

开户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

税号: 132200004127615273

(汇款请注明: XX 市/州红十字会 2021 年度会费)

联系人: 邵敬懿(省红十字会组宣部)0431-88906991 李 征(省红十字会筹财部)0431-88905993

报告报送邮箱: shao. jing. yi@foxmail. com